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福字第1050127577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二、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5427
 - (四)傳真：04-22521247
 - (五)電子郵件：celine0127@taichung.gov.tw

裝

訂

線

市長林佳龍



勞工局局長黃荷婷決行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於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 0000 三七四三二號令制訂公布，為提供勞工朋友更完善服務，本府於本市南屯區興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設置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活動中心、會議室、教室、簡報室等設施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為維護該場地及設備完善，並建立一套收費標準，爰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辦法內本中心區分為新舊館，除依目前實際使用情形刪除新館部分場地用途，另增列精密園區場館，說明各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因應本辦法增列精密園區，以「場地」取代「綜合活動中心、教室或藝文展覽廳」，並同步修改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及其附表)
- 三、申請使用場地享有場地使用費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之情形增列「勞動部或辦理勞工相關課程或研習」，另將「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修訂為公益活動。(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除說明原綜合活動中心屬新館場地外，另增列精密園區活動中心在場人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u>新館及精密園區</u>，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p> <p>（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及新館，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p> <p>（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p> <p>（八）圖書閱覽室：供</p>	<p>原辦法內本中心區分為新舊館，除依目前實際使用情形刪除新館部分場地用途，另增列精密園區場館，說明各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p>

<p>(八) 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p> <p>(九) 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十)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十一)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u>三、精密園區：</u></p> <p>(一) <u>辦公區</u>：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 <u>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u>：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 <u>就業服務台</u>：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 <u>活動中心</u>：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 <u>會議室、簡報室、教室</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 <u>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u>：供停車使用。</p> <p>(七) <u>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p>	<p>閱覽圖書使用。</p> <p>(九) 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十) <u>健身中心</u>：供活動健身使用。</p> <p>(十一) <u>販賣部</u>：供應餐飲及販售物品使用。</p> <p>(十二)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十三)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p>	
--	--	--

<p>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u>場地</u>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p> <p>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綜合活動中心、教室或藝文展覽廳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p> <p>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為因應本辦法增列精密園區，以「場地」取代「綜合活動中心、教室或藝文展覽廳」。</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p>申請使用場地享有場地使用費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之情形增列「勞動部或辦理勞工相關課程或研習」，另將「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修訂為公益活動。</p>

<p>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p> <p>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p> <p>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p> <p>七、<u>勞動部或辦理勞工相關課程或研習。</u></p>	<p>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p> <p>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p> <p>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講座。</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新館綜合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u>使用本中心精密園區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u></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綜合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p>	<p>除說明原綜合活動中心屬新館場地外，另增列精密園區活動中心在場人數上限。</p>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草案

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其場地用途如下：

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新館：

(一) 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 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

(三) 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 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

(五) 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

(六) 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

(七) 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

(八) 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

(九) 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

(十) 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

(十一)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

三、精密園區：

(一) 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

(二) 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

(三) 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

(四) 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

(五) 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六) 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

(七)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

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或展示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節目單向本局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三日繳納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市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得免繳納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燈光費、水電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場地使用費用及空調燈光費五折優待：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
- 二、本市各總工會及產、職業工會舉辦各項活動。
- 三、本市各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 四、本市議會及本市籍民意代表舉辦各項活動。
- 五、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團體舉辦各項活動。
- 六、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之公益活動。
- 七、勞動部或辦理勞工相關課程或研習。

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新館綜合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使用本中心精密園區活動中心，同一時間在場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

第四條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修正）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中型會議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七十人</u>	<u>三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u>簡報室</u>	<u>場地使用費</u>	<u>二百人</u>	<u>四千元</u>
	<u>清潔費</u>		<u>五百元</u>

備註：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第四條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現行）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500 人	6,000 元	3,000 元
	空調燈光費		3,000 元	3,000 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5,000 元	5,000 元
	清潔費		1,000 元	1,000 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30 人	1,5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75 人	3,000 元	
	空調燈光費		1,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	30 人	4,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17 人	1,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25 人	1,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60 人	4,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100 人	1,000 元	
	清潔費		500 元	